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9人，代表股份207,033,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209%。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06,959,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031%。

(2) 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

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 反对4,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反对4,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 反对4,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反对4,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 反对4,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反对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